

“口腔机构突然闭店,众多家长遭遇退费无门”追踪

泉榕两地卫健部门联手 督促商家配合纠纷处置

位于泉州市区田安北路的海狸家口腔(丰泽实小店)日前突然闭店,众多家长遭遇退费无门一事引发多方关注(详见本报4月1日第五版)。



医生线上“救场” 跨城复诊不方便

“孩子治疗到一半,现在有新牙套可以戴比较不容易反位,但总归不是办法。”

复速度较慢,截至昨天上午,有五六十名家长在群内在线文档中填写线下复诊的需求,但尚没有家长表示已到线下复诊。

前两天,林女士在其他家长和丰泽区人民法院法官的介入下,取得了迟未领取的新牙套,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她的焦虑。

据知情人透露,该医生此前在泉州工作,后调到福州总部,目前已离职。

部分家长对该医生的主动作为持肯定态度,不过也有家长对该医生的做法持谨慎态度,认为线上治疗只是机构的权宜之计。

部门约谈相关负责人 已有口腔机构接洽

昨日上午,记者就此事致电丰泽区卫健局。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近期部门收到不少来自消费者的投诉件,已确认消费者诉求,并于上周协调

福州卫健部门,督促海狸家口腔福州总部的相关负责人林先生到泉州配合纠纷处置。

持续中,已督促该负责人再次来泉,提供确定的解决方案。目前,有一家口腔机构确认和海狸家口腔正在接洽中。

城事·民声 5. 预付式消费再敲警钟... 村庄水沟淤积臭味扰民... 招聘启事

本报相关报道版面

频繁夜间“炸街” 改装车主被查处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晓明 通讯员赵美缘 文/图)为严厉打击“飙车炸街”、非法改装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我市各地公安交警部门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花十余万元非法改装车辆

4月2日11时许,安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官桥片区中队在润丰广场周边设卡执勤时,成功查获一辆涉嫌非法改装、多次深夜飙车“炸街”的小型轿车。

据悉,该车车主廖某为追求个性与驾驶快感,花费十余万元购置车辆后,又斥资十余万元对车辆进行非法改装,擅自拆除原厂消音器,改装大口径直排排气管。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飙车炸街”突出问题,安溪交警大队官桥片区中队高度重视,迅速部署整治行动。

安溪交警大队查获涉嫌非法改装的车辆



未成年人驾驶改装电动车上路

4月4日21时30分许,洛江交警大队马甲中队民警在洛江区马甲镇永安村路段执勤时,查获杜某(未成年人)驾驶涉嫌非法改装电动车上路行驶。

考虑到驾驶人系未成年人,民警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现场对杜某进行了严肃的交通安全教育。

创建安全发展城市 实施交通综合整治

三色预警化纠纷 平安港湾暖渔乡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雯 通讯员袁春辉)“谢谢你们做了这么久的工,不然我们天天吵得不可开交。”

警后,峰尾派出所迅速协同多方调解力量,从法理、情理多角度入手,最终将矛盾纠纷成功化解。

部门”联合调处;针对重大疑难纠纷,则由“所领导牵头+多部门会诊+上级指导”攻坚,确保案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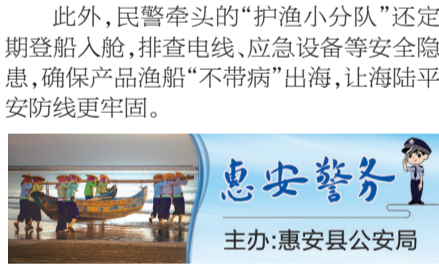
立体防控筑屏障 科技赋能守海田

岸线、田间等重点部位开展全方位巡查。科技成为平安守护的硬核力量,惠安公安东岭派出所为辖区渔船安装智能定位设备。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文璟 通讯员康玲 张希达 文/图)“以前出海怕渔民丢,现在无人机巡着、监控看着,心里特别踏实。”

针对渔业生产潮汐性强、渔民早出晚归的特点,惠安县公安局东岭派出所紧扣水产品收获期等关键节点,落实“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要求。

此外,民警牵头的“护渔小分队”还定期登船入舱,排查电线、应急设备等安全隐患,确保产品渔船“不带病”出海。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丰2023-29-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泉自然资告字(2026)6号

经泉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拍卖出让泉州市中心市区统管区1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宗地概况及相关要求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等要求

Table with columns: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及出让年限, 规划经济技术指标, 供地条件, 出让方式, 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

(二)相关要求说明

1. 丰2023-29-2号地块主要建设内容为高端酒店及配套设施。该地块酒店建筑不可分割销售、不可分割转让。

竞买申请人提交竞买申请书时,应同时提交竞买保证金,同时提交竞买保证金属于自有资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民间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函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

竞买保证金的凭证及其他相关要求材料等,到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450室办理报名手续。

二、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竞买人条件的,除欠缴土地出让金者、已在本市取得合法土地未按照规定开发建设者外,列入福建省恶意逃废债务失信行为人“黑名单”的企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

四、报名与实地踏勘 (一)拍卖地块的有关文件,可于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29日(工作日)到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450室购买索取。

五、拍卖时间与地点 拍卖时间:2026年4月30日9:00。

拍卖地点:泉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海大厦)A幢442室(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丰2023-29-2号地块竞得人自竞得之日起30日内应缴成交价款50%的成交价款(竞买保证金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余款自竞得之日起3个月内交清。

竞得人应当按时支付成交价款,不能按时支付成交价款的,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延迟支付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

七、竞买人竞得土地后,拟以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按合同约定时间交清成交价款。

八、开工、竣工时间 上述地块竞得人应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年内开工,并在开工后3年内竣工。

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但不超过一年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

九、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本次拍卖文件。

十、注意事项 竞买人须全面阅读有关拍卖文件后再提出申请,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拍卖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

十一、我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4月10日